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主計處 書函

地址：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彭至宇
傳真：03-8235612
電話：03-8233817
電子信箱：j172@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府主會字第10500005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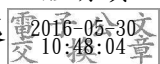
附件：1、主會財字第1051500143號。2、社福經費核銷常有疑義。3、經費報支相關規定。(AC1050000535_Attach000.pdf、AC1050000535_Attach001.doc、AC1050000535_Attach00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關於近來社福團體反映部分地方政府經費核銷方式及認定不一，造成社福團體困擾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5月25日主會財字第1051500143號書函辦理。

正本：花蓮縣議會、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本府各處

副本：本府主計處



105/05/30



1050001384